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臧冬斌                      沈祥坤                      郝秀琴

2021年4月20日